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6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总股本 475,7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51,552,000 股。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14 日。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成。根据《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0,000×(1+1)=900,000 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